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11886号

原告：权济昌，男，194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耀华，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全其，男，195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吴琴芳，女，195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宛兴长，男，196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原告权济昌与被告黄全其、被告吴琴芳、被告宛兴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4日立案后，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8年9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权济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耀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全其、吴琴芳、宛兴长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权济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黄全其、被告吴琴芳共同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2.被告黄全其、吴琴芳共同偿付原告以20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3.被告宛兴长对被告黄全其、被告吴琴芳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和理由：权济昌通过案外人秦某某认识黄全其，秦某某与宛兴长曾是恋人关系；2014年10月21日，黄全其向权济昌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于2014年11月18日还款等，宛兴长作为担保人签名确认，权济昌于同日向黄全其转账11万元并交付现金9万元；借款发生时，黄全其与吴琴芳系夫妻关系；然此后，黄全其未按约还款，宛兴长亦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权济昌经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

被告黄全其、吴琴芳、宛兴长均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现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10月21日，黄全其出具《借条》一张，内载：“有黄全其借用权济昌人民币贰拾万元正，借用日期2014年10月21日，归还日期2014年11月18日……”。该《借条》落款处“担保人”处，由宛兴长签名。同日，权济昌向黄全其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存款11万元。

另查明，黄全其、吴琴芳于1981年1月5日登记结婚，于2015年2月9日登记离婚。

诉讼中，权济昌为证明其交付黄全其现金9万元，申请证人秦某某出庭作证。秦某某陈述，其与权济昌是朋友关系，与宛兴长曾是恋人关系；黄全其曾为了帮秦某某弄一套动迁房，因需要疏通关系向其借款110万元，其出借给黄全其90万元后，又介绍黄全其向权济昌借款20万元；2014年10月21日上午10时许，权济昌至秦某某租住的闵行区新珠苑XXX号XXX室，当时黄全其、宛兴长都在场，权济昌将现金9万元放在饭桌上，黄全其当场写了借条，之后权济昌又打电话让其女儿向黄全其打款11万元；四人还在秦某某家中吃了午饭，后黄全其先离开，权济昌于下午2、3点左右离开。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权济昌提供的借条等证据可以证明其向被告黄全其出借20万元之事实，故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并生效。被告黄全其未按约还款，显属不当，现原告权济昌要求被告黄全其还款，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关于利息，被告黄全其长期占用资金未还，势必造成原告权济昌经济损失，现原告权济昌主张自逾期之日起的适当利息，尚属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吴琴芳的还款责任，现原告权济昌未举证证明被告黄全其所借款项系其与吴琴芳二人的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或者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且该借款亦难以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因此原告权济昌要求被告吴琴芳承担还款责任，缺乏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关于被告宛兴长的保证责任，因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未作约定，故被告宛兴长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又因被告宛兴长与原告权济昌未约定保证期间，故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4年11月19日起六个月内。现原告权济昌未举证证明其在上述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宛兴长承担保证责任，故被告宛兴长的保证责任免除。因此，对于原告权济昌要求被告宛兴长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之诉请，本院难以支持。

被告黄全其、吴琴芳、宛兴长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全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权济昌借款20万元；

二、被告黄全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权济昌以20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权济昌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5,010元，由被告黄全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何　刚

人民陪审员　　张秉馨

人民陪审员　　樊　燕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